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楊承哲  
電話：7531433  
電子信箱：weinuo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1247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共1個電子檔) (0124709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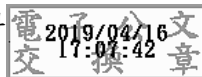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問答資料)」，同時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說明二之(二)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80031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差勤係屬機關之人事管理權限，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公教員工無論是否因修繕房屋導致受傷，應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機關內部管理規定，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旨揭函釋說明二之(二)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8/04/17



1080001047

有附件